



北京市石景山区农民工子女生存与发展现状调查

——以 L 打工子弟学校为例

□ 石 硕 路 征

[摘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的建设,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务工。其中很多务工人员将子女带在身边,逐渐形成农民工子女这一特殊而数量庞大的群体。这些孩子生存与发展的状况令人担忧,存在着居住环境差、入学就业难等诸多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子女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关系到农民工家庭整体素质的提升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农民工子女 生存现状 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成就突出,呈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态势。与此同时也出现了相应的社会矛盾,国家的政治体制改革刻不容缓。我国正处在政治体制改革的攻坚时期,民生问题作为社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作为城乡有机联合的重要纽带,农民工及其子女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备受关注。本文以北京市石景山L打工子弟学校为个案,分析其现状及成因,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农民工子女生存发展问题的对策。旨在通过调查、访谈反映问题,最终为政府相关政策的出台提供可行性依据。

一、北京市石景山区 L 校农民工子女生存及发展现状

(一) 总体生存与发展环境有所改善

近年来,国家就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如2003年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提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办公中小学为主,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2006年1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子女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列入教育经费预算。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农民工子女的生存与发展逐步得到国家与社会的关注。

1. 学生基本生存条件得到保障。在关于基本生存状况的深入访谈中,16名被调查学生中的14人每天有一定的零用钱,11名学生每天零用钱保证5元及以上,6人保证10元及以上,最多每人每天达到20元。饮食方面,16名被调查者全部能保证每天2—3顿饮食。住宿方

面,5名住宿生及11名走读生都能保证拥有床铺及电风扇等基本住宿工具。不可否认,由于农民工自身经济条件所限,打工子弟学校大部分学生生活仅能满足基本要求。但和以前相比,被调查者的生存状况总体呈良性发展趋势。

2. 学校基础性设施建设逐步完善。L打工子弟学校在该区同类学校中属于中等偏上类型。该学校拥有独立教学楼,办公室内装有空调,教室内装有电风扇。虽然校舍缺乏相关电教设备及标准化操场,但随着政府及社会相关团体的日益关注,L打工子弟学校基础性设施建设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在关于学校基础性设施的深入访谈中,16名被调查者中的13人表示学校基础性设施能满足其日常学习及娱乐需要。

3. 制定相关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制定明确目标。现阶段打工子弟学校部分资金来源于社会资助。为了促进学生积极进取,部分资助者配合学校通过给予学生现金奖励等方式推动教学效果实施。在深入访谈中了解到,L打工子弟学校通过成绩排名每学年给予20名学生每人300元的现金奖励。这种在打工子弟学校中创建的激励制度,一方面提高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坚定了他们通过自身努力实现未来发展愿景的决心。在调查中还发现,该校教学楼入口处有专门的园地粘贴班级评选出的成绩优异学生的相片及介绍。虽然没有物质奖励,但能“上光荣榜”一方面促进了学生自律性的提升,另一方面也以表率的带头作用带动了全校学习氛围的创建。

(二) 受教育机会仍不平等

虽然农民工子女生存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善,但不能否认其在受教育机会方面仍不平等,从而制约他们未来的发展。具体说来,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机会不平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上学难。据了解,农民工子女要想跨入北京免费义务教育大门,需要户口所在地城(乡、镇)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全家户口簿等5证。正是由于很多农民工家庭无法收集完整的证件,使得他们的子女只能缴纳一定的借读费、赞助费等到基础性设施相对较差的打工子弟学校就读。

2. 师资力量不足,学科不配套。农民工子弟学校产生于中国20世纪90年代的一些大城市(如北京),它是专为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开办的学校。从目前来看,这类学校承担了相当数量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的教育,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办学校及政府的财政压力,分担了政府责任。但由于自身资金及人才限制,此类学校普遍存在师资力量不足、学科不配套等问题。师资方面,L打工子弟学校初中部语数外3门课程各配置3名教师。除1名英语教师毕业于一本院校英语系外,其他教师毕业院校相对一般,部分教师为专科毕业。初中理化生课程只有1名教师,史地政教师全部来源于支教大学生。课程设置方面,由于缺乏相关教师支持,初中课程缺乏如音乐、美术、技术教育等欣赏类课程,更没有设计选修课程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了。相关课程的缺失使得学生缺乏对美的欣赏,缺乏对科学、哲学的初步认知,从而使得他们理论水平相对落后,知识面相对狭窄。

3. 学生毕业后深入学习缺乏保障。L打工子弟学校学生多为京外户口。由于我国实行城乡二元户口管理,利用地域、身份、户籍等对农民工及其子女进行各种限制的现象仍有发生。笔者在深入访谈中了解到,打工子弟学校初中生毕业后出路大概有4种:在北京私立高中就读、回老家中考、上职校或直接工作。L打工子弟学校2014年毕业生共56人,水平测试后只有9人仍在本学校学习,10人回老家准备中考,10人直接工作,大部分选择去职业学校进行学习。大部分学生选择职业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一方面因为打工子弟学校相对薄弱的教学环节使得学生中考成功概率较小,另一方面因为北京的户籍管理制度及私立学校高昂的学费使得农民工子女无法就读北京公立及私立高中,只有通过技校学习才能满足其求知欲望。

(三)得到的心理关注相对较少

社会对于农民工子女的关怀主要体现在学校教育层面,而对于这一特定群体的社会适应水平和心理健康问题却重视不够,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心理问题和不断增长的犯罪率令人担忧。关注农民工子女的心理健康状况势在必行。

据调查,L校没有开设相关的心理健康课程,没有配备专职的心理辅导教师。事实上,学生相关心理问题往往由班主任解决。由于班主任有大量教学任务且自身缺

乏心理卫生相关知识,其往往疏于对学生心理问题的监控及评价。只是在学生出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且缺乏针对性。

16名被调查学生中的14人认为父母缺乏心理辅导相关经验,11人认为父母没有关注过自身心理变化,13人认为父母应抽出更多时间关注自身心理发展变化。家庭心理关注的缺失使得农民工子女与父母缺少相关交流,不利于和谐家庭的构建。事实上,农民工对其子女要么无力教养,无暇顾及,对孩子缺乏关心和爱护,把教育孩子的责任转移到他人身上,要么就是一门心思寄希望于孩子能通过学习改变整个家庭的命运,但方法粗暴简单。

二、北京市石景山区L校农民工子女生存与发展现状原因解析

(一)农民工社会地位有所提升,但仍处于社会底层

深入访谈中,16名被调查学生中的13名表示其没有或很少受到他人歧视。事实上,维护农民工利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其社会地位。以“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为核心的北京精神的提出也从客观上改善了农民工的生存环境。现阶段农民工拥有一定可支配的资金,能够找到自身住所。虽然其住所仍以地下室为主,但还是保证了基本的生存条件。农民工仍处于社会底层,虽然媒体宣传农民工以正面为主,但社会部分人还是不经意间流露出对农民工人群的歧视。16名被调查学生中有10人听到过歧视农民工的话语。虽然部分话语并不针对其子女本人,但不能否认其对农民工子女造成的影响。

农民工社会地位有所提升但仍处于社会底层的事实,形成了农民工子女独特的生存发展现状。如前所述,一方面,农民工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使其子女的基本生存条件能够得到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各种条件限制,其子女在发展过程中会遭受不平等待遇。农民工子女生存环境较之以前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农民工子女求学受到户籍管理制度等的限制,使部分优秀人才被埋没。

(二)义务教育阶段公共财政负担责任的不平等

由于义务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决定了其应得到国家财政支持,但是在城市中,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财政负担遭遇尴尬。在现行的分税制财政收入体制下,农民工为城市创造的经济利益多是全市、全省以及全国范围的共享,而不仅仅局限于区县。但是现行的义务教育财政体制中,城市公办学校的经费主要由区县一级政府负担,农民工子女的义务教育经费也全部由区县政府负担。这是一种净收益为负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安排下的必然结果就是个别区县政府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会设



法回避自己的责任以及收入,以减轻自身的财政负担。

据了解,L打工子弟学校的经费来源中,学生缴纳的相关费用、社会捐助占了很大部分。教师中没有报酬的在校大学生团体也客观上减轻了学校经济负担。由于缺乏国家相关财政支持,该校教师工资仅仅稍高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与由区县政府支持的公立学校教师工资存在相当大差距。

三、关于改善农民工二代生存发展现状的对策

(一)监督相关法律执行情况,做到有法必依

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亟需依法保障和规范。只要流入地政府对流动人口学龄儿童的入学没有法律上的责任,流动人口子女的受教育权也就难以得到保障,将会影响城镇化的步伐。如上文提到,近年来,国家就农民工子女生存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享受物质保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持。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在一些地区(以北京为例)法律政策的落实程度较低,部分政策甚至被架空,成为一纸空文,造成农民工子女实际维权不畅,政治权力寻租事件屡屡发生,极大损害了社会公平、平等的原则。为此,我们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将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服务于大众。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良性的投入体系

现行的由区县一级政府承担教育经费的义务教育财政体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打工子弟学校的发展,造成其资源稀缺,直接影响了农民工子女的发展状况。为此,必须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责任,政府只有承担更多的责任,加大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才能进一步改善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状况。中央政府与流入地政府共同分担义务教育经费,建立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财政补偿制度,设立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专项经费,划拨到进城农民工子女相对集中的地区,对流入地义务教育进行扶持,减轻流入地的财政压力,消除农民工子女因家庭贫困造成的教育机会的不均等。

(三)重视农民工子女心理健康成长

在提高其物质生活条件的同时,农民工子女的心理健康问题同样不能忽视。笔者建议可以学校、社区为依托,设置多个专门针对农民工子女心理咨询的网点,可以与该地区的心理监控组织合作,定期进行家访等活动。同时,在打工子弟学校开设相关心理课程,通过讲解心理卫生知识,有效帮助他们解决心理上存在的问题。家长是孩子成长的第一任教师,对孩子的教育、情感培养至关重要。调查发现,多数家长认识到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对子女今后的收入期望和职业期望也带有明显的理性色彩。加强农民工与其子女的交流沟通,其根本在

于提高农民工的整体素质,加强对农民工家长的培训,促进学校与家长之间的联系,改善教育方法和提升亲子关系,为农民工子女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四)以打工子弟学校为试点,切实提高其自身质量

教育部长袁贵仁曾表示,教育公平应当说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是人生公平的起点。它的基要求是保障每个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关键是机会公平。然而打工子弟学校在接受义务教育时并没有全面享有均等的教育机会。鉴于我国目前城乡差距较大,实现城乡一体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广泛设立打工子弟学校,不断提高其办学质量,实现政府对农民工子女学校的“私校公助”是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首先应明确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合法身份。响应国家号召,加强对打工子弟学校的扶持,简化申办流程,明确设立标准,针对达不到建立要求的学校,应酌情审查,帮助其达到标准,而不是一味地限期关闭。另外,应严格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师资标准。流入地教育部门应明确规定: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校长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取得教师资格证,并具有学校管理经验,若不具备条件必须另聘具备条件的校长;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教师必须聘用达到相应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证才能在学校任教,若不符合条件要清退。要严格农民工子弟学校教师聘用的审查,督促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确保农民工子弟学校的师资力量。

笔者认为,坚持公平正义的原则,加强制度方面的改革与创新,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改革户籍制度,同时重视农民工子女心理问题的疏导和打工子弟学校的建设,改善农民工子女生存与发展条件,是切实实现平等、维护社会稳定的途径与方法。

[参考文献]

- [1]史柏年.城市边缘人:进城农民工家庭及其子女问题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2]蒋国河.农民工子女返乡就学问题的调查与分析[J].教育学术月刊,2011,(12).
- [3]朱力.农民工二代与中国未来[J].人民论坛,2011,(09).
- [4]姚薇薇.北京城市打工子弟学校的现状和问题[J].北京社会科学,2010,(03).
- [5]王云建.他们在艰难中前行——关于北京石景山区18所打工子弟学校现状的调查[J].教育,2006,(01).

[作者简介] 1.石硕(1991-),男,满族,北京人,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2013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政治、新型城镇化问题。北京100089。2.路征(1990-),男,天津蓟县人,英国爱丁堡大学2013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会政策。邮编:EH89YI。

【编校 / 白又方】